

大学医院 (University Hospital) 有责任确保患者在表达、决策、行动和个人身份上保留其独立的权利。医院不得因种族、肤色、年龄、宗教、民族起源、民族、文化、语言、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性取向、残疾、诊断、支付能力或支付来源而歧视患者。

反之，大学医院有权要求获得患者及其家属和朋友的合理、负责任的行为。

每名新泽西州医院患者应享有以下权利，医院或其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删减其中任何一项权利。医院管理者应负责制定和实施保护患者权利的政策，并对与患者权利有关的问题和申诉作出回应。这些权利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 N.J.S.A. 26:1 - 1 及以下律例注解，以及卫生和高级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enior Services) 采用的用于实施该法律的规定，获得医院提供的照护和保健服务；

2.在不受种族、年龄、宗教、民族起源、性别、性偏好、残疾、诊断、支付能力或支付来源方面的歧视的条件下获得治疗和医疗服务；

3.尽可能完整地保留和行使患者依法享有的所有宪法、民事和法定权利；

4.知悉所有向患者提供直接照护的医生和其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姓名和职能。这些人员应通过介绍或佩戴胸牌来表明其身份；

5.尽快获得翻译或口译服务，以促进患者和医院医疗保健人员之间的沟通；

6.从患者的医生或临床医生处（以患者理解的方式）获得 - 对其完整的医疗状况、推荐的治疗、治疗风险、预期结果和合理的医疗备选方案方面的解释。如果这些信息对患者的健康有害，或患者无法理解此信息，则应向向其直系亲属或监护人提供解释，并记录在患者的病历中；

7.在开展指定的非紧急程序或治疗之前，仅在医生或临床医生以患者理解的方式，对推荐的程序或治疗的具体细节、涉及的风险、丧失行为能力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有关照护和治疗的任何合理医疗备选方案提供解释后，才会提供书面知情同意。需要书面知情同意的程序，应在医院的政策和程序中予以规定。如果患者丧失提供书面知情同意的行为能力，则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向患者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或通过预先指示寻求书面知情同意。如果患者未提供书面同意，则医生或者临床医生应当在患者的病历中予以说明；

8.拒绝接受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药物和治疗，并知悉该行为的医疗后果；

9.仅在患者提供此类参与的书面知情同意，或者监护人根据法律法规代替机能不全的患者提供书面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被纳入实验性研究。患者可以拒绝参与实验性研究，包括新药和医疗器械调查；

10.知悉医院是否已授权其他医疗保健和教育机构参与患者的治疗。患者也有权了解这些机构的名称和职能，并可以拒绝其参与患者的治疗；

11.知悉医院关于抢救方式和使用或撤出生命维持装置的政策和程序。此类政策和程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供给患者及其家人或监护人，并根据要求向公众提供；

12.在患者出院后，由其主治医生和其他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告知任何持续的医疗保健要求。患者也有权获得医生和适当的医院工作人员的协助，以安排出院后需要的后续照护；

13.在出院前获得充足的时间，以针对住院治疗后的医疗保健需求作出安排；

14.由医院告知患者其依法享有的任何出院申诉程序；

15.仅因下列其中一项原因而被转至另一家医院，并在患者病历中记录转院原因：  
i. 本医院无法提供符合患者需求的医疗照护类型或等级。医院应立即采取行动，通知患者的初级保健医生和直系亲属，并对收到的通知予以记录；或者  
ii. 由患者提出转院申请，或如果患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机能不全，则由患者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提出转院申请；

16.从医生处获得将患者转至其他医院的原因的说明、有关转院的备选方案信息、来自接收医院的查核，并保证与转院相关的移动不会使患者遭受严重的、不必要的病情恶化风险。有关转院的解释应事先向患者，和/或患者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提供，除非在危机生命的情况下，必须立即进行转院；

17.以礼貌、体贴的态度对待患者，并对其尊严和个性予以尊重；

18.免受身体和精神虐待；

19.免受限制，除非医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授权以保护患者或其他人免受伤害；

20.在医疗和个人卫生方面具有身体隐私，如洗澡和如厕，除非患者需要帮助以确保自身安全。在开展其他卫生保健程序期间和医院人员讨论患者事宜期间，也应尊重患者的隐私；

21.对有关患者的信息予以保密处理。未经患者同意，不得将患者记录中的信息泄露给医院外的任何人，除非接收转院患者的该医疗保健机构需要此信息，或者除非法律、第三方支付合同、医疗同业评审或新泽西州卫生署要求和允许发布此信息。如果患者伪造身份信息，则医院可能会发布有关患者的数据，用于包含汇总统计数据的研究。

22.获得医院付款费用的副本，无论其付款来源如何。根据要求，如果有进一步的疑问，应向患者或责任方提供账单明细和费用说明。患者或责任方有权针对费用提出申诉。医院应向患者或责任方提供提出此类申诉需要遵循的程序说明；

23.以书面形式告知适用于患者和探视者行为的医院规章制度。  
i. 患者的民事结合伴侣和/或患者的同居伴侣应同患者的配偶一样享有相同的探视权利。  
ii. 医院不得要求患者或患者的民事结合伴侣或同居伴侣出示作为提供探视权利条件的伴侣状况证明，除非该机构在类似情况下要求已婚患者或其配偶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iii. 探视权利不得因种族、信仰、肤色、民族起源、血统、年龄、婚姻状况、情感或性取向、家庭状况、残疾、国籍、性别、性别认同或表现或合法收入来源被拒绝或删减。  
iv. 探视可能会在适当的医疗情况下或根据负责患者照护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临床决定而受到限制；

24.及时获取患者病历中包含的信息，除非医生认为此类探视不利于患者的健康，并在病历中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患者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有权查看该记录。出院后，患者可继续保留此权利，只要医院提供记录副本；

25.在向医院提出书面申请的 30 天内，以合理的费用获得患者的病历副本。如果在医学上要求不得

向该患者提供病历（根据医生在患者病历中的记录），则应向患者或患者的法定授权代表或患者的医生开放该病历；

26.使用患者病房的个人存储空间以供其个人使用。如果患者不能对其个人物品承担责任，则应建立一个系统来妥善保管患者的个人财产，直到患者或其直系亲属能够对这些物品承担责任；

27.根据新泽西州卫生署的批准，以及医院制定的有关患者权利和责任的任何其他政策和程序的规定，获得这些患者权利摘要。该摘要还应包括医院工作人员的姓名和电话号码，以便患者可以对可能违反患者权利行为的工作人员提出申诉。如果医院服务区有 10% 或超过 10% 的人口使用该患者的母语，则应提供该语言版本的此摘要。此外，新泽西州卫生署批准的这些患者权利摘要应在患者病房和全院的公共场所显眼处张贴。应在护士站和医院的其他患者照护登记区提供本章的完整副本，以供患者及其家属或监护人查阅；

28.向医院指定的、回应关于患者权利疑问或申诉的医院工作人员提出申诉，并在合理期限内收到这些申诉的答复。医院需要向每名患者或监护人提供政府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以便患者可以向其提出申诉和咨询，其中政府机构包括新泽西州卫生署，申诉热线 1-800-792-9770。该信息应张贴在全院公共区域的显眼处；

29.在获取公共援助和患者可能享有的私人医疗保健福利方面获得帮助。其中包括被告知他们经济贫困或缺乏支付费用的能力，并且可能有资格获得承保，以及获得具备福利或报销资格并提出申请所需的信息和其他帮助；

30.与一名新泽西州获得执照和注册的护理专业人员直接签订合约，该患者选择其在患者住院期间进行私人专业护理。已签订合约的注册专业护士应遵守医院在治疗方案、政策和程序方面的医院政策和程序，只要这些要求与私人职务和定期的受聘护士的要求相符。医院应根据要求向患者或指定人员提供当地非营利专业护士协会登记表，供私人专业护理人员参考；和

31.根据 N.J.A.C.8:43E-6，期望并接受适当的评估、管理和治疗疼痛作为该患者照护的组成部分

####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希望提出申诉，则可以联系以下人员或机构：

- 大学医院患者代表，地址：University Hospital, 150 Bergen Street, room C-242, Newark, New Jersey 07101。电话：(973) 972-6410。
- 新泽西州卫生署。申诉热线：(800) 792-9770。地址：NJ Department of Health, Division of Health Facilities Evaluation & Licensing, PO Box 367, Trenton, NJ 08625-036。
- 美国医疗机构评鉴联合会。电子邮件：[complaint@jointcommission.org](mailto:complaint@jointcommission.org)。地址：Office of Quality Monitoring, The Joint Commission, One Renaissance Blvd, Oakbrook Terrace, Illinois 60181。

患者权利法案提供多种语言版本，如 Spanish/Español、Brazilian Portuguese/português do Brasil、Haitian Creole/Kreyòl Ayisyen、French/français、Arabic/عربي、Portuguese/Português、Polish/Polskie、Mandarin/普通话、Russian/русский。